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11學年度起全面適用

108.06.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11.12.28 111學年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4.26 111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有志於深究地理學之優秀學生，繼續留校攻讀地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碩士學位，以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增加學生多元志向發展機會，藉由縮短修業年限之方法，使學生擁有更深厚之文化涵養以及更堅強的適應力，茲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時程：本校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註冊後起一個月內，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錄取名單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決定，經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得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。
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或平均名次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四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錄取名額：5名。
 - (二)甄選標準：
 - 1.前五學期成績單(佔50%)。
 - 2.讀書計畫(佔30%)。
 - 3.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(佔20%)。
 - (三)甄選程序：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→召開甄選會議→公告錄取名單→錄取名單送教務處。
 - (四)申請資料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)。
 - 3.讀書計畫。
 - 4.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(例如：論文集、競賽得獎紀錄、證照等)。
 - (五)甄選會議：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。

- 六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(抵免)12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(抵免)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